

共青团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校青[2017]32号

关于迎新期间学生干部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各级学生组织：

我校迎新工作将于9月2-3日进行，为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维护学生干部形象，切实保障新生权益，高效有序地开展迎新工作。经研究，现对我校全体学生干部提出如下规定。

1. 不得参与商业活动。不准以学生干部的身份或假借学生组织的名义进行任何商业活动，尤其不准以迎新志愿者身份向新生推销各种手机卡、银行卡、报刊杂志以及生活学习用品等。

2. 不得诋毁学校形象。对家长和新生关于学校、专业、学业等方面的咨询，要客观回应，正面引导，不散布不当言论，自觉维护学校形象。

3. 不得擅离工作岗位。迎新期间有工作安排的学生干部要按照学校、学院及所在学生组织要求认真履职，遵守工作规范，做好迎新志愿服务工作。

4. 不得擅进新生宿舍。未经上级组织同意，不准以学生干部的身份或以开展工作的名义擅自进入新生宿舍。

5. 不得外借证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件，概不外借，坚决防止他

人盗用证件冒充学生干部身份做出违规违纪行为。

6.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老乡会、学业培训、文体比赛等名目向新生收取费用。

以上情况，如有违反，一经核实，将通报给有关部门和学院，责令所在学生组织给予开除，并依据《学生手册》相关规定予以处分。校团委将在迎新工作期间组建学生干部作风督查组对全校学生干部进行监督。

监查电话：校团委 13955174983 13965123483

校学生会 18856011613 18715060869 18712179232



共青团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